



主耶穌的宣教方法

經文：約1:14

引言：

這是宣教學基本的原則，是神自己安排的。這裏啟示了：

一．宣教的內容

道的本身不是限制於道，乃是藉道人所能明白的向人啟示。道是永存的，無限的，生命的真理，有位格，思想，行動的，有能力的，愛，恩，良善，聖潔，道路，原則等。在約翰福音中主耶穌所說的“我是”就是道的內容，但因文字的有限，所以要用許多的字詞，及東西來表明祂。有許多的道是我們有限的頭腦，思想無法明白的，但有些是我們能明白的，如：救贖之道，生活之道，為人之道，與神關係之道，所以我們起碼必須認識這些已啟示在聖經中明顯的道，其次，再不斷的追求，可明白更深奧的道，永生之道及將來的道。

二．宣道的工具—肉身

肉身是有限的，改變的，可見的，有形式，有機體的。是工具，是表達，內在的生命和思想的工具。從文化的角度說肉身是文化的來源和發展的根據，由於肉身的存在，在肉身中的靈魂，所以產生文化，文化產生是：人的存在，思想的活動，觀念的產生和進步，為了與別的部落種族的交通，而有了外交的形式和禮儀，由於知識和經驗的缺乏，而造成由無知或缺少知識的迷信。文化產生的本身告訴一個事實，人是有限的，多變的，有理想但與事實有很大的距離，神宣道的方式，就是用肉身為工具，將無限的道藉肉身傳揚出去。

三．宣道的方式

道在肉身中，又住在肉身中，表明：

1.是按人所能接受的文化和觀念將真道向之表達。使人能在其文化中了解真道而接受。

2.宣道的人自己必須明白他所要傳道的對象的文化，且能熟練該文化，但不減少真道的本質。

3.在傳道前自己必須能先被人接受。

4.被人接受的工作有二個因素：

a.是聖靈在別人的心中感動，使人能接受我們。

b.是我們自己要捨己準備被人接受。許多時候人按他們的文化要接受我們，但我們也帶自己的文化格式，所以不肯被接受，這就產生文化的衝突。當我們要人接受我們的道，就當自己先接受人的文化，而不被文化所同化。

5.傳道的代價。從文化的角度說，耶穌捨己被釘十架，就是捨棄自己的文化或格式，而接受羅馬的當代人的文化方式去替人擔當罪的刑罰，所以祂死的時候人才認識祂是義人(路23:41-47)，捨己之道是門徒宣道唯一的方式和必須付的代價(路9:23)。

四．宣道的目的


1.不是顯明自己對道的認識多少。或誇張自己的文化與成就。

2.不為組織和文化而工作，不是傳文化。

3.乃是傳神的恩典和真理，恩典是生活的力量，真理是生活和工作的原則，在我們個人的人生中，每天要充滿神的恩典，為生活和工作的力量，同時要顯明神的真理在生活與工作有原則。

4.使別人得到恩典和真理。即帶領一同生活在恩典中，並按真理去生活和工作的。

結論：

這是主耶穌宣教的方法。我們當思想，學習，和實行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76-014